

“十三五”期间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有关数据发布说明

为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有关要求，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专利转让、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信息汇集和统计发布”的具体部署，专利实施许可数据统计分析组对“十三五”期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信息进行了数据提取和统计分析，现将不同国民经济行业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进行公开发布，为知识产权评估定价，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一、有关背景

评估难是制约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重要因素。按照有关要求和行业惯例，在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进行知识产权评估过程中，均需要寻找与被评估对象类似的可比案例进行比较，进而确定或修正评估价格，或用于确定评估中的提成率等关键参数。但目前公开渠道可以获取的知识产权交易数据较为有限，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过程中，市场主体、服务机构缺少可以参考的基础数据进行评估定价。因此，有必要按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发布不同行业的专利实施许可使用费相关信息，为知识产权评估定价提供重要基础数据参考，更好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二、数据来源

本次发布的数据来源为“十三五”期间（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的 11371 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共涉及专利 31147 件。按照不同国民经济行业，对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数量、许可费支付方式、许可费金额、提成费率等信息进行了分类统计，并就数据发布形式和发布数据项目类型进行了专家论证。

三、统计方式

国民经济行业：参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国际专利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2018）》等有关文件，依据参照关系表中披露的专利与国民经济行业的映射关系，确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涉及专利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

按固定或可折算金额支付：指专利许可方与被许可方明确一个固定或可以折算出的金额进行交易的支付方式，包括一次付清、分期付款、作价入股（固定或可折算金额部分）以及其他方式。因受到基础数据限制，涉及分期付款的进行了多期加和处理，计算为一次付清金额。

提成支付：指专利许可方与被许可方确定一个提取使用费的百分数，在被许可方利用专利开始生产之后，以经济上的使用效果作为基础，定期连续提取使用费的方式，包括按销售额提成和按利润提成两种支付方式。因受到基础数据限制，统计时没有进一步区分“毛收入”与“净收入”、“利润总额”与“净利润”。

发布数据行业：为避免合同数据过少导致的统计误差，并保护许可双方的商业秘密，仅发布合同量在 20 份以上的国民经济行业门类。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在数据统计过程中，受基础数据限制，没有按照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等许可类别以及合同涉及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类型进行分类统计。同时，排除了偏离度较高的提成率极值数据，以确保提成率变异系数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四、统计指标

合同量：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备案数量，以份为单位。

平均许可年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年限的算术平均值，以年为单位。

年均许可金额：平均每份合同每年的许可金额，以万元/年/份为单位。

平均提成率：专利实施许可提成率的算术平均值。

年均入门费：平均每份合同每年的入门费，以万元/年/份为单位。

提成率标准偏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提成费率方差的算术平方根，反映提成率数据分布的离散程度，标准偏差越大，数据离散程度越大，反之亦然。

提成率变异系数：提成率标准偏差与平均提成率的比值，反映提成率数据分布的离散程度，变异系数越大，数据离散程度越大，反之亦然。

提成率中位数：按顺序排列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提成费

率的居于中间位置的值，反映提成率数据分布的一般水平，不受极大值或极小值的影响。

如有对数据统计和发布方面的意见建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 ipyuning@126.com。